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1 學年度推展合作教育實施語文競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(二)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指導學生透過語文教學，培養語文能力，展現自我潛能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學習語文科之興趣，提昇文化風氣。
- (三) 選拔優秀同學代表參加新竹市及全國語文競賽，爭取榮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(國文科、英語科)。
- (二) 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五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實施日期：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午休及第六、七節舉行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原住民族語組由教師推薦直接參加市賽。
- (三) 命題、監場、閱卷及評審教師：語文領域全體教師。
- (四) 各組第一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 5 月 27 日星期六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，由該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另外邀請專長教師培訓參賽選手。
- (五) 英語朗讀組第一名學生代表參加金竹獎國中演說項目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競賽項目各年級組前三名同學：
 - 第一名：核頒獎狀乙張、合作社禮券 150 元及嘉獎乙次。
 - 第二名：核頒獎狀乙張、合作社禮券 100 元及嘉獎乙次。
 - 第三名：核頒獎狀乙張、合作社禮券 50 元及嘉獎乙次。
- (二) 各年級未滿五名參賽，併入其他年級評比，各項名次得從缺。
- (三) 各班級參賽優秀同學，任課教師可於日常成績中獎勵之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評審教師為義務協辦，評審教師茶水及學生獎品由員生社補助支付，不足部分由教務處業務費支付。

八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國語演說組：
 1. 我最喜歡的一首歌
 2. 一則新聞的省思。
 3. 當我遇到困難的時候。

※登台前 4 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 4 分鐘。

(二) 客語情境式演說組：賽前提供選手4篇圖片題目，上台前抽題。

※登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，閩客語可擇一組別報名。

(三) 閩語情境式演說組：賽前提供選手4篇圖片題目，上台前抽題。

※登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，閩客語可擇一組別報名。

(四) 國語朗讀組：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(五) 英語朗讀組：賽前提供選手3篇文章準備，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(六) 客語朗讀組：賽前提供選手3篇文章準備，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※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。

(七) 閩語朗讀組：賽前提供選手5篇文章準備，上台前4分鐘抽題準備，競賽時間為4分鐘。

※閩客語組可擇一組別報名。

(八) 國語字音字形組：比賽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10分鐘，不得攜帶字典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且不可用修正液(帶)塗改。

(九) 寫字(書法)組：比賽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50分鐘，參賽者請自備書法用具。

(十) 作文組：題目現場公佈，競賽時間為90分鐘，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※國語字音字形、寫字(書法)組及作文組等競賽項目請各班推薦1人(最多4人)參賽。

九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

- 1、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。
- 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- 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(三) 朗讀

1、國語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45%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45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

2、閩南語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45%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45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

3、客家語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45%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45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10%。

(四) 作文

1、內容與結構: 占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: 占40%。

3、字體與標點: 占10%。

(五) 寫字

1、筆法: 占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: 占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, 每字 0.5 分, 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留存

年 班 報名表							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12 年 3 月 16 日 星 期 四	13:50 15:45	演 說	國語				
			客家語 情境式				
			閩南語 情境式				
		朗 讀	國語				
			英語				
			客語 —— 腔				
	閩南語						
	12:20 12:30	國語 字音字形					
	12:30 13:20	寫字(書法)					
	14:05 14:55	作文					

新竹市立虎林國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繳回教務處

年 班 報名表							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	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112 年 3 月 16 日 星 期 四	13:50 15:45	演 說	國語				
			客家語 情境式				
			閩南語 情境式				
		朗 讀	國語				
			英語				
			客語 —— 腔				
	閩南語						
	12:20 12:30	國語 字音字形					
		寫字(書法)					
	14:05 14:55	作文					

說明：

1. 演說組及朗讀組「閩南語」及「客語」可擇一報名，其餘各項請每班推薦 1 人(最多 4 人)參賽。
2. 字音字形、寫字(書法)及作文請每班至少推薦 1 人(最多 4 人)參賽。
3. 報名表請於 2 月 21 日(二)中午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4. 請參加「演說組」及「朗讀組」同學於 3 月 8 日(三)中午 12 時 20 分到教務處旁的數位學習教室 1抽比賽序號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5. 各組抽籤序號將於 3 月 8 日(三)於學校網頁公告。

導師簽名 _____

國文老師簽名 _____

英文老師簽名 _____